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100 月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於入學後第二週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由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後，陳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每位研究生敦聘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兩位為限，需書面註明其指導順位，第一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指導教授以符合下列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卓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經系務會議審定。
- 第四條 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需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應填具「共同指導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各共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分別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此聲明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如有異議，以研究發展委員會為仲裁單位。
2. 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前將一份論文原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相關論文著作權之爭議時，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原稿十五天內向本

系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七條 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每個年級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 月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注意事項：

1. 依本系辦理研究生敦聘指導教授相關作業原則，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九月卅日前敦聘指導教授後，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陳系務會議核備。
2.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或退休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定。

研究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	別	
學	號		學	生	姓
身	份	證	出	生	年
聯	絡	電	畢	業	校
行	動	電	Email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指	導	教		系	所
簽	章		簽	章	
		(第一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 月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系所班別	電機系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證書字號(非本校專任 教師者須填寫)	
服務單位(非本校專任 教師者須填寫)			
共同指導教授通訊 地址(含聯絡電話)			
原任指導教授 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備註			

P.S.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後，如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負責。